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个人蜜月游意外怀孕保险(A款)条款  
-备案编号: 平安财险(备-家财)【2013】附31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个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不包括个人合伙、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自保险合同生效时起至原定旅行开始时止,被保险人或其同行配偶因意外怀孕而取消该次旅行,被保险人与其同行配偶实际发生且无法退回的旅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但以旅行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旅行费用补偿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释义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及孕期证明;
- (五) 被保险人与其同行配偶在旅行前支付相关旅行费用的证明;
- (六) 已支付旅行费用无法退回的证明;
- (七) 被保险人与被其同行配偶婚姻关系证明;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

证明文件。

## 释义

### 第八条

**【蜜月游】**指夫妻双方在取得结婚证两年以内，共同进行的离开常住地城市所在行政区域的游玩活动。

**【旅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此次旅行而预定的机票费用、酒店费用、无法退回的交通费、景点门票费，为本次旅行而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体检费、签证费。但不包括导游费、导游小费、为本次旅行而购买的服装及生活、旅行用品。